

圖書館學 情報學 檔案學理論與實踐系列叢書
辛希孟題

全國高等院校統編教材

中外專利信息網絡 檢索與實例



朱江嶺 陳金梅 主編

ZHONGWAI ZHUANLI XINXI
WANGLUO JIANSUO
YU SHILI



海洋出版社

中外专利信息网络检索与实例

朱江岭 陈金梅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专利信息网络检索与实例 / 朱江岭, 陈金梅主编. —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7-2027-7-8

I. 中… II. ①朱… ②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

责任编辑: 曹学静

责任印制: 刘志强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长街8号 邮编: 100081

北京中图美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海洋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内 容 摘 要

本书全面概述了国内外专利信息资源及其特点,详细介绍了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如美国、日本、英国、欧洲专利信息以及国际专利组织等网络化的信息检索方法,详述了中国及港台地区专利信息的检索和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检索,并用大量实例进行了说明。同时,阐述了分析了不同性质的专利信息检索运用以满足不同的检索需求,概述了国际专利分类体系,论述了专利信息对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作用以及在企业技术创新中的运用。

本书是编者多年从事专利信息检索教学工作以及为社会企业专利信息服务的实践与总结,内容新颖,实用性强,既可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专利工程师、相关科研人员、高校师生、图书情报检索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企业专利管理人员、法律工作者等人员使用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专利信息网络检索与实例/朱江岭,陈金梅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027 - 7093 - 8

I. 中… II. ①朱…②陈… III. 专利 - 情报检索 IV. G25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1763 号

责任编辑:唱学静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100081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5.75

字数:380千字 定价:32.00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在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过程中,专利信息是科技创新的重要源泉。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资源其开发利用贯穿于技术创新的全过程,并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专利信息不仅可以有效配置技术创新资源,降低技术创新的成本,而且可以提高研究的起点,确定正确的研究发展方向,从而加速技术创新的进程,增强我国的创新力,这对我国这样一个科技资源紧缺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

本书是著者在多年从事专利信息检索教学工作以及为社会企业专利信息服务的实践基础上撰写而成的。全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至第四章是关于专利文献信息及其检索的基本知识以及国际专利组织和国际专利分类体系的介绍;第五章详细介绍了中国专利信息的检索方法;第六章至第八章详述了美国、日本及欧洲专利信息的检索方法;第九章介绍了德温特出版物及其检索系统;第十章详细介绍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检索;第十一章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PDL 网站及其他国家专利网站的检索方式;第十二章论述了专利信息对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作用。

本书的特色之一是详细介绍了日本专利的日文检索方法。日本专利申请量占世界申请总量的 40% 以上,而英文检索日本专利的功能远没有日文检索日本专利功能强大和全面。

本书的另一特色是讲述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检索,它方便了工业设计师和有关人员的检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河北科技大学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关心,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网站和网络数据库经常更新,因此,书中介绍的检索界面可能会有改变,但检索方法基本相同,如果个别网站或数据库不能登录,请用搜索引擎方式检索,或与著者联系。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谅解。

编 者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文献信息概述	(1)
第一节 专利文献信息概述	(1)
一、专利制度概述	(1)
二、专利文献信息的特点	(3)
三、专利文献信息的作用	(4)
四、同族专利	(5)
五、PCT 国际检索单位与 PCT 最低文献量	(6)
六、专利文献的信息化发展趋势	(12)
第二节 国际专利组织简介	(14)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4)
二、专利合作条约	(14)
三、欧洲专利公约	(15)
四、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5)
五、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6)
六、斯特拉斯堡协定	(17)
七、布达佩斯条约	(17)
八、海牙协定	(18)
第二章 专利文献信息的类型	(19)
第一节 专利的类型	(19)
一、发明	(19)
二、实用新型	(19)
三、外观设计	(19)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0)
一、新颖性	(20)
二、创造性	(21)
三、实用性	(23)
第三节 专利文献信息的类型	(24)
一、专利文献信息类型	(24)
二、中国专利的编号制度	(25)

第三章 专利文献信息分类体系	(30)
第一节 国际专利分类法	(30)
一、概况	(30)
二、国际专利分类(IPC)的编排	(30)
第二节 美国专利分类法简介	(33)
一、《美国专利分类表》	(33)
二、《分类表索引》	(35)
三、《分类表修正页》	(35)
第三节 日本专利分类法简介	(35)
一、Facet 分类	(36)
二、FI 分类	(36)
三、F-term 分类	(36)
第四节 德温特分类	(37)
一、简介	(37)
二、分类体系	(37)
第四章 专利信息检索概述	(39)
第一节 专利信息检索种类及应用	(39)
一、专利信息检索种类	(39)
二、检索种类的应用	(40)
第二节 专利信息检索运用	(41)
一、专利技术信息检索	(41)
二、新颖性检索	(44)
三、侵权检索	(44)
四、专利法律状态检索	(47)
五、同族专利检索	(48)
六、专利技术引进中的检索	(48)
第五章 中国专利信息的检索	(50)
第一节 中国专利信息网	(50)
一、概述	(50)
二、检索方法	(50)
三、检索实例	(57)
第二节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	(59)
一、概述	(59)
二、检索方法	(60)
三、检索实例	(67)

第三节 中国知识产权网专利数据库	(69)
一、概述	(69)
二、检索方法	(70)
三、检索实例	(82)
第四节 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检索系统	(84)
一、概述	(84)
二、检索方法	(84)
三、检索实例	(90)
第六章 美国专利文献的检索	(92)
第一节 美国专利概述	(92)
第二节 美国专利类型	(92)
一、发明专利 (Patent Granted)	(93)
二、植物专利 (Plant Patent)	(94)
三、外观设计专利 (Design Patent)	(94)
四、再公告专利 (Reissue Patent)	(94)
五、再审查专利 (Reexamination Certificate)	(94)
六、防卫性公告 (Defensive Publication)	(94)
第三节 美国专利的检索方法与实例	(95)
一、美国授权专利检索	(96)
二、美国申请公布专利检索	(105)
三、美国专利分类号查询	(108)
四、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查询	(109)
五、美国专利权转移查询	(111)
六、专利代理机构查询	(112)
七、基因序列专利查询	(113)
第七章 欧洲专利检索	(115)
第一节 欧洲专利概述	(115)
一、欧洲专利组织	(115)
二、欧洲专利文献信息的类型及特点	(115)
第二节 欧洲专利检索系统的检索方法	(116)
一、快速检索	(117)
二、高级检索	(121)
三、号码检索	(125)
四、分类号检索	(128)

第八章 日本专利信息检索	(131)
第一节 日本专利文献概述	(131)
一、日本专利文献特点	(131)
二、日本专利说明书种类	(132)
三、文献号码体系	(133)
四、检索网站和收录内容	(134)
第二节 日本专利检索方法及实例	(136)
一、特許・実用新案检索	(136)
二、経過情報検索	(144)
三、意匠検索	(148)
四、審判検索	(151)
五、初心者向け検索	(154)
六、检索实例	(155)
第三节 英文版日本专利的检索	(159)
一、英文版日本专利的检索概述	(159)
二、英文版日本专利的检索方法	(160)
三、检索实例	(165)
第九章 德温特出版物及其检索系统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一、简况	(167)
二、德温特专利分类法简介	(167)
第二节 德温特出版物体系	(168)
一、德温特公司的 WPI 出版物体系简介	(168)
二、德温特公司的 WPI 符号体系	(169)
第三节 德温特创新检索数据库	(171)
一、德温特创新索引数据库	(171)
二、检索规则	(172)
三、德温特创新索引检索方法	(172)
四、检索结果分析	(179)
第十章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检索	(181)
第一节 有关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协议	(181)
一、《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181)
二、《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81)
三、有关参加海牙协议工业品外观设计成员国	(182)
四、有关国际外观设计体系	(182)

第二节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文献概述	(182)
第三节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网上检索	(184)
一、国际外观设计检索界面的进入方法	(184)
二、结构表达式检索	(185)
三、简单检索界面	(188)
四、外观设计产品图显示	(188)
第四节 法国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其网上检索	(189)
一、法国工业品外观设计简介	(189)
二、法国外观设计文献	(190)
三、法国外观设计因特网数据库	(190)
四、法国外观设计检索	(191)
第五节 韩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及其文献检索	(192)
一、韩国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192)
二、韩国外观设计文献简介	(194)
三、韩国外观设计因特网数据库	(194)
第六节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文献及检索	(195)
一、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制度简介	(195)
二、外观设计文献	(196)
三、外观设计因特网数据及检索	(197)
第七节 RCD - ONLINE 简介	(198)
一、概述	(198)
二、检索网站	(199)
三、检索方法	(200)
四、输入方法	(201)
五、检索系统提供的功能	(201)
第十一章 其他网站的专利信息检索	(203)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PDL 网站	(203)
一、基本概况	(203)
二、进入方法	(203)
三、检索方法	(204)
四、检索结果显示	(208)
第二节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网站	(212)
一、基本概况	(212)
二、进入专利数据库的方法	(212)
三、检索方法	(212)
四、检索结果显示	(217)

第三节 其他专利网站	(220)
一、韩国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网站	(220)
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	(221)
三、印度国家信息中心网站	(223)
四、美国 Delphion 专利数据库网站	(225)
第十二章 专利信息对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作用	(226)
第一节 专利信息在自主创新中的战略作用	(226)
一、强大的咨询功能	(226)
二、较高的经济使用价值	(227)
三、创新的重要资源	(227)
四、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依据	(228)
第二节 专利信息在分析竞争对手中的作用	(228)
一、发现竞争对手	(228)
二、监测竞争对手的市场策略	(229)
三、利用专利信息时应注意的问题	(230)
四、发挥专利信息的预警作用	(231)
第三节 充分开发利用专利信息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232)
一、增强企业的专利信息意识	(232)
二、加强专利信息利用的基础建设和网络建设	(232)
三、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利管理队伍	(233)
四、建立专利信息激励机制	(233)
五、建立专利信息咨询服务平台	(233)
附录一 国别地区代码一览表	(234)
附录二 常用专利 INID 代码	(237)
参考文献	(239)

第一章 专利文献信息概述

第一节 专利文献信息概述

一、专利制度概述

1.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专利制度是一种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鼓励人们进行发明创造,以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保障制度。

最原始的一件专利是公元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给波尔多一位市民制作各色布15年的权利。英王爱德华三世于1331年授予约翰·肯普的织布、染布的独占权利。威尼斯的第一件有记载的专利是公元1416年2月20日批准的。这些事件标志着是专利制度的萌芽和初创。

世界上第一个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是威尼斯共和国,于147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正式名称为《发明人法规》(Inventor Bylaws),共有10条。

1624年是专利史上的重要一年,英国的《Statute of Monopolies》(一般译为《垄断法》)开始实施。《垄断法》宣告所有垄断、特许和授权一律无效,今后只对“新制造品的真正第一个发明人授予在本国独占实施或者制造该产品的专利证书和特权,为期14年或以下,在授予专利证书和特权时其他人不得使用。”《垄断法》被公认为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它明确规定了专利法的一些基本范畴,这些范畴对于今天的专利法有很大影响,英国专利制度的产生标志着现代专利制度步入发展阶段。其后,欧美其他国家纷纷效仿。

1787年的美国联邦宪法规定:“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国会将向发明人授予一定期限内的有限的独占权。”1790年,以这部宪法为依据,又颁布了美国专利法,这部专利法成为当时最系统、最全面的专利法。

1791年,法国也创建了第一部专利法,即《拿破仑法典》中关于工业产权的规定。它不同于英国的专利法,它是一个独立的体系,对欧洲及法国殖民地国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随后,荷兰、奥地利、俄罗斯、瑞典、西班牙、墨西哥、巴西、印度、阿根廷、意大利、加拿大、德国、土耳其、日本都相继颁布了本国的专利法。

至此,世界专利制度逐渐形成、成熟。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专利制度。

2. 中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我国第一部专利法的雏形应为清“戊戌变法”中光绪皇帝颁布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后被废除。民国第一部专利法的雏形为1911年12月12日由工商部颁布的《奖励工业品暂行章程》。该章程揭示了“先申请原则”、“权利转让”和“法律责任”等重要理念。1932年颁布的《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奖励工业技术审查委员会规则》等构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成为现行国民政府专利法框架的基础。1944年5月4日国民政府经“立法院”第四届第206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称为“专利法”的法律。以后经多次修改，沿用至今。

尽管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颁布过《保障发明与专利权暂行条例》等五个发明奖励条例，但发明的所有权还在国家，全国各个单位都可以无偿利用。

改革开放后，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下，我国开始了专利制度的筹备工作，着手起草专利法。1979年1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专利局，1980年5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局），即现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身。

1984年3月12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于1985年开始实施。为了适应国内外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于1992年3月12日和2000年8月25日两次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它的实施促进了我国的专利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我国的科技创新，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截至2008年3月，我国累计已受理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4 189 589件，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累计2 182 577件。

我国专利走出去战略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根据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表明，2007年深圳华为公司PCT国际专利申请排名全球第4名。

3. 专利文献

专利文献是专利制度的产物，它是在专利制度形成后随之派生出来的。最初，它是零星、不系统的，在经过漫长的发展时期，而最终成为一种系统性强、出版数量大的重要文献形式，其数量占全世界各种出版物总量的1/4。

从广义方面讲，一切与专利制度有关的各种专利文件统称为专利文献，包括发明说明书、专利说明书、专利局公报、专利文摘、专利分类与检索工具书、申请专利时提交的各种文件（如请求书、权利要求书、有关证书等）、与专利有关的法律文件和诉讼资料等。

从狭义方面讲，专利文献一般指专利局公布出版的各种专利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及其所派生的各种二次文献。

早期的专利没有专利说明书。英国专利史上最重要的变革是1852年《专利法修改法令》（The Patent Law Amendment Act 1852）。依据该法令，英国建立了现代意义上的专利局，并且明确要求发明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必须充分陈述其发明内容提交专利说明书，说明书将予以公布，公布日期为申请日起三周内。专利申请时提交的说明书可以是临时的，但在6个月内必须提交完整的说明书。其后，1883年修订的专利法又将完整专利说明书的提交时间规定为授权之前。专利在申请后无论是否授权都要公开出版。英国专利局内

建立了专利说明书处,专门负责专利说明书的印刷和出版。这是出版专利文献首次在专利法中有了明确规定,它标志着具有现代特点的专利制度的最终形成。从1852年起英国开始正式出版专利说明书并向前追溯出版,配给专利号。现存的第一份英国专利文献号码是1/1617(1617年的第1件专利)。

美国现存的第1件有正式编号的专利说明书是1836年7月15日颁发的专利,另外在1790年至1836年间还有9957件未编号的早期说明书。

以后,伴随各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专利文献就大量地产生了。

4. 专利说明书的类型及公布级别代码

专利说明书是申请人为获得某项发明的专利权,在申请专利时必须向专利局呈交的一份有关该发明的详细技术说明书。

专利申请提出后,一般要经过初步审查、分类归档、申请公开、实质审查、公告、异议和复审等程序,最后确定是否授予专利权。在申请和审查过程的不同阶段,专利说明书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公布或出版。主要有下面几种。

1) 申请说明书: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向专利局提交的说明书。

2) 公开说明书:未经实质性审查而由专利局先行公开的说明书。

3) 公告说明书:经审查批准并已授予专利权的说明书。

4) 审定说明书:经审查批准但尚未授予专利权时出版的说明书。

对于基本或主要的发明专利说明书而言,一般分为以下三个公布级别。

A——第一公布级别,包括申请说明书和公开说明书。

B——第二公布级别,包括审定说明书。

C——第三公布级别,包括公告说明书。

但在具体使用时,很多国家专利局在标示代码“A”、“B”、“C”后面加上数字,进一步区分各种不同类型的专利说明书。如“A₁”、“B₂”、“C₃”或“A₁”、“A₂”、“A₃”等。

对于其他的专利文献类型,国际组织也规定了相应的识别代码。如实用新型专利文献,用“U”、“Y”、“Z”来加以识别。

二、专利文献信息的特点

1. 专利文献的主要特点

(1) 数量巨大、内容广博

目前,世界上约有90个国家、地区、国际性专利组织用大约30种官方文字出版专利文献,其数量占世界每年出版物的1/4。而且,每年仍以100多万件的速度递增。专利文献几乎涵盖人类生产活动的全部技术领域。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统计,世界上90%~95%的发明成果以专利文献的形式问世,其中约有70%的发明成果未见于非专利文献上。可以说,人们在研究开发和生产活动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几乎都能在专利文献中找到具有参考价值的解决方案,或从中得到有益的启发。

(2) 集技术、法律、经济信息于一体

专利文献记载技术解决方案,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披露专利权人、注册证书所有人

权利变更等法律信息。同时,依据专利申请、授权的地域分布,可分析专利技术销售规模、潜在市场、经济效益及国际的竞争范围,是一种独一无二的综合科技信息源。

(3) 技术内容新颖可靠、时效性强

首先,大多数国家专利局采用先申请制原则,致使申请人在发明完成之后尽早提交申请,以防他人捷足先登。其次,由于新颖性是专利性的首要条件,因此,发明创造多以专利文献而非其他科技文献形式公布于众。第三,20 世纪 70 年代初专利申请早期公开制度的推行,更加速了科技信息向社会的传播速度。

(4) 格式统一、形式规范

各国出版的专利说明书文件结构一致:均包括扉页、权利要求、说明书、附图等几部分内容。扉页采用国际通用的 INID 代码标识著录项目,引导读者了解、寻找发明人、申请人、请求保护的国家、专利权的授予等有关信息。权利要求说明技术特征,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说明书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创造内容。附图用于对文字说明的补充。更重要的是,专利文献均采用或标注国际专利分类划分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从而成为便于识别与检索的、系统化的科技信息资源。

(5) 载体类型多样化、数据化和网络化是专利文献数据库的发展方向

专利文献的载体类型随着科技的进步而发展,已由最初的印刷型载体,发展到缩微胶片、光盘、电子文档等多种类型。目前世界上包括美国、日本、中国等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专利文献电子数据库。建立专利文献电子数据库,是各国专利文献发展的趋势。

2. 专利文献信息的不足之处

1) 技术上的保守性。发明人为了自身利益,总想以最小的公开代价来换取最充分的法律保护。所以,专利说明书中经常出现没有说明技术原理,不提供准确的技术条件和参数,不交代技术关键点,诸如机械、电路只给出示意图,没有具体数值;化学配方只给出最佳配比范围的现象。甚至有些外围专利和虚假专利就是为迷惑竞争对手而申请的,当然,对于不能充分公开而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专利申请不会授予专利权。事实上,发明专利的授权率并不高。

2) 文件类型多,重复量大。由于受专利保护的地域性限制,申请人为了占领国际市场,往往需要就一件发明向数国提出申请,以便在这些国家分别获得专利,就产生了基本专利、等同专利、增补专利、改进专利、再颁布专利等;另外,许多国家专利局就同一件专利申请依审查程序而多次出版,如公开说明书、公告说明书、专利说明书等,造成专利文献的大量重复出版。在每年出版的专利文献中,重复的比例约占 60%。

3) 有些公布的技术内容没有经过工业化实验,有时不能进行工业化生产。

4) 对于一些国家专利法规定不能得到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例如动植物品种、药品、食品、化学物质等,则不能在其出版的专利文献中见到。

三、专利文献信息的作用

专利文献信息的作用有以下几点。

1) 专利文献是科学技术的宝库。它融技术、法律和经济信息于一体,是了解掌握国

内外技术发展现状,进行技术预测和作出科学决策的依据;是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课题研究,解决技术难题不可缺少的工具;是发明人寻找技术资料,不断作出新的发明创造的源泉。

2) 在技术贸易中,专利文献可用于了解专利技术的法律状态;在技术和市场竞争中,专利文献可用于判定侵权行为。

3) 在申请专利时,专利文献可用于确定其新颖性、创造性。企业可利用专利文献了解和监视同领域竞争对手的情况,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四、同族专利

1. 概述

人们把具有共同优先权的由不同国家公布或颁发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组专利申请或专利称为一个专利族(Patent Family)。在同一专利族中,每件专利互为同族专利。

所谓优先权,是巴黎公约各成员国给予本联盟任一国家的专利申请人的一种优惠权,即联盟内某国专利申请人已在该国正式就一项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当申请人就该发明创造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联盟其他国家申请专利时,申请人有权享有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期。

根据同族专利的这一特点,可以就一项发明,选择我们所熟悉的语言来加以利用。例如,一项同时在中国、英国、日本、俄罗斯、法国等国申请的专利,就可以分别选择以上相应文字的专利文献。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是同族专利,但其内容的描述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是因为一项发明在不同的国家申请专利时,申请人要根据不同的国家的专利法对其发明说明书做一些修改。同时,在别国提出申请时,又可能对专利做进一步地修改或增补,这样,在多个不同的国家出版的专利说明书内容就会不完全一样。

根据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中的有关定义,同族专利一般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简单同族专利(Simple Patent Family)

指一组同族专利中的所有专利都以共同的一个或共同的几个专利为优先权。

(2) 复杂同族专利(Complex Patent Family)

指一组同族专利中的专利至少共同具有一个专利申请为优先权,即每个专利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优先权,但不管是一个,还是多个,它们中的至少一个优先权是共同的。

(3) 扩展同族专利(Extended Patent Family)

指一组同族专利中的每个专利与该组中的至少一个其他专利共同具有一个专利申请为优先权,即每个专利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优先权,但不管是一个,还是多个,每两个专利之间至少有一个优先权是共同的。

(4) 国内同族专利(National Patent Family)

指由于增补、后续、部分后续、分案申请等原因产生的由一个国家出版的一组专利文

献,但不包括同一专利申请在不同审批阶段出版的专利文献。

(5) 仿同族专利(Artificial Patent Family)

也叫智能同族专利、技术性同族专利或人为同族专利。即内容基本相同,但并非以共同的一个或几个专利申请为优先权,而是通过智能调查归类组成的一组由不同国家出版的专利文献,即根据文献的技术内容进行审核,发现这些专利申请的内容基本相同,人为地把它们确定为一种同族专利,但实际上在这些专利文献之间没有任何优先权联系。在同族专利检索服务中,仿同族专利通常作为其他类型的同族专利出现。

2. 同族专利的作用

(1) 判断专利的市场覆盖率

通过对同族专利的检索,可以得知申请人就该相同发明主题在哪些国家申请了专利,这些专利的审批情况和法律状态如何。另外,通过同族专利之间的相互比较,可以获悉那些在基本专利中没有记载的最新技术进展。通常情况下,越是重要的发明创造,申请的国家越多,技术发展也越活跃。所以对于从事技术创新的企业和科研机构来说,不论是在开题准备阶段,还是在技术研发过程中,都应当在检索或跟踪专利文献时,对同族专利的作用予以特别关注。

(2) 为经济与贸易全球化提供专利法律状态信息

在当今经济、技术贸易全球化的环境下,企业的经济行为必须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对同族专利信息的获取可帮助企业在制定进出口业务策略时根据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制定相应的对策,以避免产生专利纠纷。特别是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申请、审查、授权、撤销、失效、延长等信息,与各国或地区的专利法内容及申请人的专利策略有关,同族专利的法律状态不尽相同,其差异往往大于专利技术本身,更值得企业关注。

(3) 有助于对专利技术的理解、消化与吸收

同族专利虽然内容基本相同,但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申请因专利法的差别及申请人专利策略的不同,其说明书内容有一定差别,通过同族专利中各国说明书的描述差别,可分析其技术或权利要求上的差别,全面了解专利的技术内容和权利要求。特别是对接续专利、部分接续专利、分案专利、增补专利、再颁专利、相关专利等信息的分析,可了解该专利的技术演变过程,特别是对需要分案申请的系列专利的技术内容能有全面的了解。

五、PCT 国际检索单位与 PCT 最低文献量

国际申请是指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又称 PCT 申请。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是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一个国际性条约。其产生是为了解决就同一发明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时,如何减少申请人和各个专利局的重复劳动。在此背景下,此条约于 1970 年 6 月在华盛顿签订,1978 年 1 月生效,同年 6 月实施。PCT 是在巴黎公约下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的一个特殊协议,并非与巴黎公约竞争,事实上是其补充。

我国于1994年1月1日加入PCT,同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承担PCT中所规定的义务,并行使其权利,接受中国公民、居民、单位提出的国际申请。

应当注意的是,专利申请人只能通过PCT申请专利,不能直接通过PCT得到专利。要想获得某个国家的专利,专利申请人还必须履行进入该国家的手续,由该国的专利局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该国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

1. PCT 指定的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奥地利专利局 Austrian Patent Office

俄罗斯专利局 Russian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瑞典专利注册局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美国专利商标局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日本特许厅 Japan Patent Office(JPO)

欧洲专利局 European Patent Office(EPO)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 R. China(SIPO)

韩国知识产权局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1999年被WIPO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2002年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Sp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SPTO)(2003年作为PCT国际初审单位)

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NB-PR)(第12个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

北欧专利机构 Nordic Patent Institute(NPI)(第13个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2008年1月指定生效。NPI是政府间组织,由荷兰、冰岛和挪威于2006年7月组成。)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2007年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

印度专利局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2007年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

2. PCT 最低文献量要求

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将广泛检索相关文献,通过对相关文献的对比分析来判断某件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PCT国际专利申请的检索与审查,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作为检索对象,即PCT最低文献要求。必需的专利文献是指1920年以来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瑞士、日本、俄罗斯(包括苏联)、欧洲专利局(EPO)和专利合作条约组织官方出版的专利文献;必需的非专利文献时有调整,由国际局公布文献清单,一般是上述七个国家两个组织的100多种科技